发售版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9907SB24020140

项目名称：水精馏系统自回热改造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2024 年 02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
二、总则……13
三、招标文件……14
四、投标文件……15
五、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情形……20
六、开标……20
七、评标……21
八、确定中标人……22
九、中标……22
十、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22
十一、投标纪律要求……24
十二、询问、质疑和投诉……25
十三、其他……2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28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31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31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32
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42
二、投标人报价文件……43
1、投标人报价文件……43
*2、开标一览表格式……44
*3、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45
三、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46
1、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46
*2、第一部分 投标函格式……47
3、第二部分需求响应……49
4、第三部分 商务及其他……54
第四章 采购政策落实具体办法……65

一、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优惠.....65
二、节能环保.....66
三、 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67
四、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67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68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69
第五章 技术、服务需求.....70
一、项目概述.....70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70
三、具体需求或要求.....70
第六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85
一、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前附表.....85
二、总则.....86
三、评标方法.....87
四、资格审查.....87
五、评标程序.....88
六、评标细则及标准.....92
七、终止招标活动.....95
八、定标.....95
九、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96
十、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工作纪律.....96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9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水精馏系统自回热改造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中物院物资部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 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9907SB24020140

2.项目名称：水精馏系统自回热改造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360,000.00 元（人民币）

5.最高限价：2,326,000.00 元（人民币）

6.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包件号	包件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交货地点	简要技术要求
1	1	水精馏系统自回热改造	水精馏系统自回热改造	1 套	2,360,000.00 元	2,326,000.00 元	四川省成都市采购人指定地点（成都双流银河路 596 号）	本项目拟基于现有的精馏分离装置进行改造，增加自回热节能单元，处理能力≥40kg/h。整体装置采用负压精馏工艺，结合自回热节能技术以实现运行能耗的显著优化，系统主要包括精馏柱、压缩机和换热器等主要部件。详见第五章具体需求。

注：投标必须以包件为单位，对所投包件号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将包件拆开投标,也不允许将几个包件合并报一个价格投标。评标、授标以包件为单位。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评审，合同签订生效后 12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要求：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截止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查询记录为准）；

3.2 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不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4 年 2 月 29 日 至 2024 年 3 月 8 日 ，每天上午 8:10-下午 5:4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联系工作人员获取招标文件。

2.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中物院物资部。

3.方式：电子邮件/现场获取/邮寄纸质。获取招标文件时，供应商需向联系人提供“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采购公告中自行下载）。

联系人：苟雯沁

联系电话：0816-2497008　　电子邮箱：807727071@qq.com

4.售价：免费提供。

5.获取招标文件时，供应商需将填写完整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向联系人提供，以上资料无误后，物资部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提供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4 年 3 月 22 日 9：00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中物院集中式招投标交易场所会议室（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九区旁老动力部院内电修大楼）本项目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现场投标，不参加现场投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涉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参加现场投标。

2.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送达开标地点。本次招标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联系人:苟雯沁;联系电话:0816-2497008。但因邮寄导致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未通过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3）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4.本项目招标公告内容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http：//ztbxx.caep.ac.cn）发布的公告为准。

5.本项目需落实的采购政策：

（1）执行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政策；

（2）执行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采购政策；

（4）执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采购政策；

（5）执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6）执行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

（7）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7.本项目为货物类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华丰新村 9 号

联 系 人: 周凡琦

联系方式：0816-36253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中物院物资部

联系方式：0816-24970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苟雯沁

电　　话：0816-2497008

电子邮箱：807727071@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后续内容的具体说明、补充和修改，表格中的“对应条款号”是对应投标人须知中的条款编号，如本表与投标人须知后续内容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对应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1	采购人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华丰新村 9 号 联系人：周凡琦 电话：0816-3625348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中物院物资部 联系人：苟雯沁 电话：0816-2497008
2.4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资金来源为 100%财政性资金。 各包件预算和各标的的分项预算详见第一章,超过包件预算或超过分项预算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5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各包件最高限价和各标的的分项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超过包件最高限价或超过分项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结果相同时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评审得分相同的同品牌产品不同投标人按如下规定确定排序靠前的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综合评分法）： 1、按照技术响应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2、技术响应部分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排列； 3、技术响应部分、评审价格、商务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5.1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此条不适用。
8.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召开答疑会。 不组织现场考察。

12.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一章。
12.2	联合体成员应满足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具体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此条不适用。
12.8	综合评分明细表得分标准对联合体各成员的适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此条不适用
14.3(1)	投标报价方式	1、报价方式： 项目现场完税价 报价应以标的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基础，完成全部部署、实施并通过正式验收且所有相关服务履行完毕为完整范围。价格中应包含软硬件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和其他相关服务及全套技术资料、附件、辅材等正常使用所必需的组件，以及与之相关发生的所有税费的总价。 2、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因投标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投标价不变，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投标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7	投标文件内容其它要求或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加注“★”号的条款（即星号条款或关键技术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 2、对第五章 技术、服务需求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支持材料或证明文件的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条文，投标人则应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或证明文件。 技术支持材料形式为以下几种中的一种： ①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②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有效技术参数承诺 ③产品技术手册/说明书 ④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网页资料） ⑤招标文件规定认可的其它形式。

		3、对投标人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条文响应的认定规则： （1）要求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或证明文件的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条文，未按要求提供支持材料或证明文件的视为不响应； （2）要求提供相应技术支持材料或证明文件的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条文，提供的技术支持材料或证明文件与《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偏离表》中“投标货物及服务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及投标人的商务或其他响应”不一致的，以技术支持材料或证明文件中所显示的实际参数或指标为准； （3）投标人提供的多种技术支持材料显示的实际参数或指标出现矛盾的，按照上述第 2 条规定从①至⑤的优先顺序进行认定（①为最优先）。 （4）除上述第（1）至（3）条所述情况外，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响应的内容与《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偏离表》（包括该表未列出的一致且满足的条文）不一致的，以该表的内容为准（经评审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与已唱标内容不一致情况除外）。 4、在填写《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偏离表》时，投标人需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申明与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此外，投标人应提供明确的技术支持材料或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章节条款号索引或页码索引，未提供索引或索引错误造成评标委员会评审不便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14.8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方式	要求: 1、保证金金额：23,600.00 元（大写：贰万叁仟陆佰圆整）。 2、交款方式：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投标保证金收取账户： 收款单位：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开户行：工行科学城支行 银行账号：2308415109100007095 3、交款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下账时间为准）。

		4、供应商应将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或银行转账凭证或电汇凭证的扫描件（复印件）附入投标文件中，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原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转账凭证或电汇凭证不需要单独提供）。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更长。 5、请在汇款凭证摘要栏内注明“项目编号：9907SB24020140 联系人：苟雯沁”。 注：不满足以上 1、2、3、4 投标保证金要求的，将在资格审查时作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实质性要求） 副本 4 份。 电子文档 1 份（要求：存储介质为光盘，PDF 格式（已盖章正本的扫描件），在完成光盘文件刻录后供应商应先试读，以确保电子文档能够正常打开）。
30.1	中标公告媒体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http：//ztbxx.caep.ac.cn/）发布。
32.1	合同甲方	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即【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33.4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
41.1	提出询问方式	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投标邀请第七条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42.3	提出质疑方式及接受质疑的联系方式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前往下述通讯地址当面送达原件； （2）信函邮寄、快递原件至下述通讯地址，采用此方式时，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逾期送达的质疑，供应商自行承担邮件误投、逾期或丢失的风险和责任。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table>
<tr>
<td></td>
<td></td>
<td>（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辛浩东。
联系电话：0816-2492292。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中物院物资部（邮编：621900）。
注：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开评标过程、评标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td>
</tr>
<tr>
<td>47.1</td>
<td>招标代理服务费</td>
<td>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下列差额定率累进法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 日内，支付相应代理服务费。
本招标项目为货物采购。
<table>
<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取费标准</th></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r>
<tr><td>100-500</td><td>1.1%</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r>
<tr><td>1000-5000</td><td>0.4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25%</td></tr>
</table>
</td>
</tr>
</table>

		10000-100000 | 0.04% 100000 以上 | 0.008% 代理服务费支付的受益人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收款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087061 地址、电话：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 0816-2485688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科学城支行 2308415109100007095 注：代理服务费不足 600 元，按 600 元/单收取。
补充条款		
	履约保证金金额和交纳方式及不予退还的情形	是否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特别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若存在相关产品的具体品牌、型号，均不作为指定要求，而仅为技术水平、产品品质的客观参考。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有关定义及概述

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也称为“申请人”）系指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获取了招标文件，响应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本项目的采购的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比例及采购预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本项目设置的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本项目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此处所述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的产品。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2）按规定有效交纳或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及廉洁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1.1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1.2 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5.1.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作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但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投标人需说明其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是否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应提供专门说明函（专门说明函格式见第三章第三条第 4.6-1 项。）

5.6 投标人需说明其是否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在岗职工及其相关亲属经商办企业的，与院或院属单位发生业务关系或经济往来等情形，应提供专门说明（专门说明函格式见第三章第三条第 4.6-2 项。）

5.7 低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8 投标人应提供廉洁承诺书（专门说明函格式见第三章第三条第 4.8 项。）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投标文件格式；

（4）采购政策落实具体办法；

（5）招标项目技术、服务需求；

（6）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7）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询问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及其具体时间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供应商参加答疑会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外文资料未翻译的内容视为未提供。（说明：投

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身份证明除外；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范本、证书证件名称除外。）

9.2 翻译后的中文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该明显翻译错误的内容视为无效内容，评审时不予考虑。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11.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任何非人民币报价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联合体投标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当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中的第 1 和第 2 项以及第 3.1、3.2、3.3 和 3.4 项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成员的基本资格证明文件。

12.2 联合体成员应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3.4 项本项目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具体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联合体各成员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成员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总价中的所占金额比例，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包件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活动。

12.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成员为投标的牵头人，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该牵头人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

12.5 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不符合上述 12.1 至 12.4 项要求的，资格审查中将被认定为不合格。（实质性要求）

12.6 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12.8 综合评分明细中得分标准对联合体各成员的适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和产品（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报价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三大部分。

14.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条第 2 项要求。

14.3 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人按照第三章第二条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报价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必须对其参加的一个包件或多个包件内的所有货物和服务以包件为单位进行报价，不得将几个包件合报一个价格，也不得将一个包件中的内容拆开报价。如果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包件采购，即为全部需求内容是一个包件（即第 1 包件）。（实质性要求）

（3）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应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4）除非投标人须知 14.8 条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投标人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及备选投标方案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4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

第二部分、需求响应部分。见本须知第 14.5 条。

第三部分、商务及其他部分。见本须知第 14.6 条

14.5 **第二部分、需求响应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货物和服务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货物和服务指标、参数、要求以及需求中的商务及其他要求做出的明确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货物和服务需求响应及应答见第三章第三条第 3 项“第二部分 需求响应”要求。

14.6 **第三部分、商务及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及其他文件具体见第三章第三条第 4 项“第三部分 商务及其他”要求。

14.7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具体内容的其它要求或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8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明确指明为“格式”的，因投标人使用其他格式文件导致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明确指明是“建议格式”的，其格式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编制。未给出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提供或编制。

15.2 投标文件填写要求详见第三章特别提醒。

15.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是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盖其他印章的，应出具盖有公章的授权书，并授权该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所有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是指自然人的签署。

15.4 投标文件在投标函中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签署说明：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签署）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也称“被授权人”，下同）签字后有效。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其负责人；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自然人本人，下同。（实质性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或提交方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交纳或提交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6.4 发生下列任何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放弃中标的；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的；

（7）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应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

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其投标保证金将予退还。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需要同时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应当相应延长，此时拒绝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视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本须知内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份数。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需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8.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7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纸、报表除外），并自首页开始按自然数逐页编码。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若有）。投标文件应当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2 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详见第一章。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

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情形

2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未通过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3）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六、开标

23 开标

23.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不进入评标现场)。

23.3 开标时，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条规定的顺序修正。

（2）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包括各项涉及报价的表格）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经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疑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疑义的，可以当场向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

监督人员反映，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4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24.1 开标会开始。开标会主持人宣读会议纪律及注意事项，宣布采购人、现场监标人（如有）和参加投标的名单并负责唱标；

24.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4.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正本中“开标一览表”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合同履行期限、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疑义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说明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疑义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24.4 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

25 开评标过程记录及存档

25.1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开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

七、评标

26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7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

八、确定中标人

29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根据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九、中标

30　中标结果公告

30.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示公告媒体公告中标结果。

30.2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和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工作人员将以书面形式进行通知。

31.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时甲方可以是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32.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合同分包

33.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的不得分包。

33.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合同及其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部分承担责任。

33.3 中小企业依据有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4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34 采购人追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34.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不得在原合同履行结束后签订，且采购标的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合同一致。

35 合同公告

35.1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自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http：//ztbxx.caep.ac.cn/）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6 合同备案

36.1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备案。因签订的合同不符合法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有权要求合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合同。

37 履行合同

37.1 中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8 验收

38.1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验收服务费及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不得由中标人支付。

38.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8.3 验收合格，采购人应向中标人出具验收材料。

十一、投标纪律要求

39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9.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及相关人员、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未按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7）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经整改符合要求的除外）；

（8）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10）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的；

（11）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2）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3）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未按规定说明的；

（14）其他违反国家和院规定的行为。

有（1）至（7）项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39.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0 投标人违法违规及违约行为处理

40.1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及违约行为，依照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有关规定处理。

十二、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按照《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招标管理机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管理规定》、《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外协）业务工作规范（试行）》等规定办理。

41 询问

41.1 询问的提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询问的答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答复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对其他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答复书面抄送相关供应商。

42 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相关包件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内容应符合相关规定，质疑函格式应采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范本格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42.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3 提出质疑方式及接受质疑的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对于依法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的供应商质疑，将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以送达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质疑投标人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有关投标人。

43 投诉

43.1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应采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范本格式。

十三、其他

44　制度规定

44.1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六章中“总则”、“评标方法”、“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的，须符合其要求。

45　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4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将属于其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明确标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和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45.2 投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46　保密条款

46.1 除了投标人为投标所雇人员外，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投标人必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投标人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投标的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投标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46.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6.3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7　代理服务费

47.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或比例及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8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索引

见下表。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索引

序号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号	摘要
1	第二章 2.4	采购预算

2	第二章 2.5	最高限价
3	第二章 2.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4	第二章 5	充分、公平竞争及廉洁保障措施
5	第二章 11	投标货币
6	第二章 12	联合体投标第 12.5 条
7	第二章 13	知识产权
8	第二章 14.3	14.3(1)投标报价方式第 2、第 3 条，14.3(2)、14.3(4)
9	第二章 14.7	投标文件内容其它要求或注意事项第 5 条
10	第二章 14.8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11	第二章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方式
12	第二章 17	投标有效期
13	第二章 18.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
14	第二章 33.4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15	第三章说明内容	特别提醒第（1）条
16	第四章 二	节能环保第 2 条
17	第五章 二	具体需求或要求标注★条款
18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标注★条款
说明：本表仅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作提示性说明，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全部文件应按包件编制并按包件提交。如果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包件采购，即全部采购内容为一个包件（即第 1 包件），包件号为“1”，如招标文件未给出明确包件名称的，包件名称仍填写项目名称。格式如下：

特别提醒：

（1）本章加注了“*”号标志的格式材料或附件必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附件也必须提供；未提供“*”号标志的格式材料或附件或有关材料的格式不符合下述第（2）条要求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附件或有关材料的格式不符合下述第（2）条要求的投标也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2）本章明确指明为“格式”的文件格式中，名称为“表”的，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格式属于文字内容性质的（包括“函”、“书”、“声明”、“协议”），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因投标人自行删减、改变“表”或文字内容导致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函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签署和/或被授权人在相应位置签字。对于有盖章要求的格式文件，应加盖公章，如盖公司其他印章的，应出具盖有公章的授权书，并授权该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所有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是指自然人的签署。不满足本条要求的格式文件将视为无效格式文件。

（3）本章明确指明是“建议格式”的文件其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编制。本章未给出格式的材料或附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或编制。

（4）本章提供的格式中中括号“【 】”中内容表示填写说明或举例说明，并非给定内容，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投标情况据实填写。本章提供的格式中“注：”或“备注：”的内容也是填写说明，也非给定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注明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水精馏系统自回热改造

项目编号：9907SB24020140

包件号：1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目录（自拟）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水精馏系统自回热改造

项目编号：9907SB24020140

包件号：1

注：投标文件可以统一胶装成册，也可分开胶装成册。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类别	要求提供的对应资格证明文件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6、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持原件备查）； 7、投标人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基本资格证明文件	由投标人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见附件 2）;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基本资格证明文件	由投标人自行对本单位（个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进行评价。若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参与投标时，须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基本资格证明文件	由投标人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见附件 4）;
2.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基本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做出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5）。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基本资格证明文件	无。

2.7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证明文件	无。
2.8 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9、不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基本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做出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6）
2.10 联合体协议	基本资格证明文件	无。
2.11 本项目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3.4 项）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无

附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等效资格文件）

附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格式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本单位（个人）郑重承诺：

本单位（个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成员都要单独出具本承诺书。

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

本单位（个人）郑重承诺：

本单位(个人)具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成员都要单独出具本承诺书。

附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书格式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本单位（个人）郑重承诺：

本单位（个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能够提供证明材料的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提供证明材料困难的其他联合体成员应作出此承诺。

附件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本单位（个人）郑重声明：

本单位（个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成员都要单独出具本声明。

附件 6 投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第 3.2 和第 3.3 项的声明格式

投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第 3.2 和第 3.3 项的声明

对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 3.2 项“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和第 3.3 项“不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要求，我方声明：

1、我方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我方不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成员都要单独出具本声明。

附件 7 联合体协议格式

【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联合体协议

_____、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水精馏系统自回热改造 项目，编号为：9907SB24020140 招标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牵头人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如下：

_____。

5、联合体其他成员委托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成员一名称（盖章）：_____

成员二名称（盖章）：_____

……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8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无

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提供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或银行转账凭证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原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转账凭证或电汇凭证不需要单独提供)。

二、投标人报价文件

1、投标人报价文件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水精馏系统自回热改造

项目编号：9907SB24020140

包件号：1

注：投标文件可以统一胶装成册，也可分开胶装成册。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水精馏系统自回热改造

项目编号：9907SB24020140

包件号：1

投标总价（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投标保证金	投标声明
大写： 小写：			【保证金金额及形式，例如“XX元，电汇” 】	【如无投标声明可填写“无”】

注：

1、填写要求

（1） 投标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

（2） 不得填写有条件折扣。

（3） 除非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否则一个包件只能填写一个报价，且不得将一个包件拆开报价。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3、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水精馏系统自回热改造　　项目编号：9907SB24020140

包件号：1

<table>
<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型号和规格</th><th>数量</th><th>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th><th>单价（单位人民币元）</th><th>分项合计（单位人民币元）</th><th>备注</th></tr>
<tr><td>1</td><td>【本项目采购产品名称】</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rowspan="4">第 1 项填写本项目采购标的有关内容；第 1.1 项、1.2 项、...填写第 1 项的分项明细。</td></tr>
<tr><td>1.1</td><td>【第 1 项产品的分项明细】</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2</td><td>【第 1 项产品的分项明细】</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第 1 项产品的分项明细】</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本项目采购产品名称】</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rowspan="5">1.本项目为单一标的采购时，只需填写第 1 项中有关内容，无需填写第 2 项及后续有关内容；
2.本项目为多标的采购时，应对应填写第 2、第 3、...项标的内容及其分项明细。</td></tr>
<tr><td>2.1</td><td>【第 2 项产品的分项明细】</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2</td><td>【第 2 项产品的分项明细】</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第 2 项产品的分项明细】</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投标总价</td><td>【1+2+…】</td><td></td></tr>
</table>

注：

1、投标人未按本表中内容填写导致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关内容的，责任自行承担。

2、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3、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合计汇总之和。

4、请注意原产地指投标货物加工制造的国家或地区，不是制造商的国别。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三、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1、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其 他 响 应 性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水精馏系统自回热改造

项目编号：9907SB24020140

包件号：1

注：投标文件可以统一胶装成册，也可分开胶装成册。

*2、第一部分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我方全面研究了“水精馏系统自回热改造”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9907SB24020140），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第1包件投标，并自觉遵守《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遵守招标规则，维护正常的采购秩序。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保证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第1包件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我方完全接受并同意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并承诺因投标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我方的风险，我方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投标价不变。我方投标不包含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且没有附加条件折扣。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承诺：接受并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同时，接受失信行为记录、曝光通报、罚款、一定时期禁入等相关处理。

4、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我方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5、我方及我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

6、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8、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我方同意延长有效期。如我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我方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9、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知识产权等实质性要求）。

10、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如我方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我方没有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与本项目无关货物和服务，不会以前述名义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

12、我方承诺除合同条款应答表“偏离说明”栏中列明的“优于”或“不满足”项外，我方无条件满足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其它合同条款。我方承诺合同条款应答表内容（包括该表未列出的一致且满足的条款）与投标文件其它位置响应不一致的，以合同条款应答表为准（经评审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与已唱标内容不一致情况除外）。

13、我方承诺据实填写《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偏离表》，除该表“偏离说明”栏中列出的偏离外，我方投标的其它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且满足。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关于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条文响应的认定规则，除前述认定规则外，我方承诺《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偏离表》内容（包括该表未列出的一致且满足的条文）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响应不一致的，以《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偏离表》内容为准（经评审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与已唱标内容不一致情况除外）。

14、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3、第二部分需求响应

*3.1、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水精馏系统自回热改造

项目编号：9907SB24020140　　包件号：1

序号	指标项	招标文件需求要求	投标货物及服务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及投标人的商务或其他响应	偏离说明	相关技术支持材料及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章节条款号或页码
	【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需求中条文的编号】	【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需求中该编号对应的具体条文】	【填写投标货物及服务对该条文的技术参数或性能响应或者投标人对该条文的商务或其他响应】	【填写：正偏离、满足或负偏离，并可进一步进行说明】	【**填写页码**，例如“第 XX 页”；**或填写章节条款号**，例如“第 X 章第 X.X 节第 X.X.X 条或第（X）条等”；无需索引的可空白】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注：

1、填写规则：

（1）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需求条文的响应有任何偏离（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在本表中将偏离条文逐条列明并填写,满足的不必填写（需提供支撑材料的除外）；

（2）投标人应将第五章 技术、服务需求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或证明文件的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条文在本表中列明并填写（无论是否存在偏离），并提供该材料或文件在投标文

件中的章节条款号索引或页码索引，以便评标委员会查阅（此项为非实质性要求，但投标人缺漏填写或索引错误造成评标委员会评审不便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除上述情况外的其它响应与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条文一致且满足的（即无偏离）的条文不必列出。未列出填写的，均视为与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条文一致且满足。

2、认定规则：

（1）对投标人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条文响应的认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7 条规定执行.

（2）除第（1）款所述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条文外，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响应的内容和此表（包括此表未列出的一致且满足的条文）不一致的，以此表的内容为准（经评审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与已唱标内容不一致情况除外）。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或取消其中标资格。

3.2、详细技术、服务响应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综合评分明细标准和第五章技术、服务需求编写响应技术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须对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技术服务和商务需求作出详尽响应。

拟派实施人员相关内容（如涉及）请按附件 3-1 和 3-2 格式填写，主、辅件配置（如涉及货物）请按附件 3-3 格式填写，以便评标时查阅。】

附件 3-1　拟派实施人员汇总表建议格式

拟派实施人员汇总表

姓名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拟任岗位	相关资质认证	主要项目经验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附件 3-2　拟派实施人员简历表建议格式

人员简历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职务</td><td></td><td>职称</td><td></td></tr>
<tr><td>年龄</td><td></td><td>本项目拟任职</td><td></td><td>单位任职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6">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td></tr>
<tr><td colspan="6">取得的专业认证、资质情况：</td></tr>
<tr><td colspan="6">人员优势及特长：</td></tr>
<tr><td colspan="6">人员其他情况介绍：</td></tr>
<tr><td colspan="6">人员业绩情况</td></tr>
<tr><td>年份</td><td colspan="4">最近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td><td>担任职务或承担的主要工作</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d></td></tr>
</table>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注：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 3-3 主、辅件配置一览表建议格式

主、辅件配置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五金件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	备注 所应用的投标产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其他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4、第三部分 商务及其他

*4.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系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函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兹声明：【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职务】），为我方“水精馏系统自回热改造”项目（项目编号：9907SB24020140）第1包件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自然人不提供。

4.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系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函由被授权人在相应位置签字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但应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非法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自然人则为投标人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水精馏系统自回热改造”项目（项目编号：9907SB24020140）第1包件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署：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必须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4.2、合同条款应答表格式

合同条款应答表

项目名称：水精馏系统自回热改造

项目编号：9907SB24020140　　包件号：1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的合同响应	偏离说明
	【填写招标文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合同条款的编号】	【填写招标文件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该编号具体合同条款】	【填写投标人对该合同条款的响应】	【填写：优于、满足或不满足，并可进一步进行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注：　1、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的合同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列明填写；满足的合同条款不必列出。

2、除以上“偏离说明”栏中列明的“优于”或“不满足”项外，视为投标人无条件满足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其它合同条款。

3、如不列出，视为投标人无条件满足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同条款。

4、合同条款应答表内容（包括此表未列出的一致且满足的条款）与投标文件其它位置响应不一致的，以合同条款应答表为准（经评审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与已唱标内容不一致情况除外）。

4.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td><td colspan="2">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关联单位（母、子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4.4、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用户地址	用户联系人 及电话	实施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4.5、综合评分所需提供的资料

注：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请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提供打分所需的资料（在投标文件已描述或提供了的，不必重复），不齐将扣相应分，不提供将不得相应分。

1、

2、

3、

....

*4.6、与中物院职工关联关系的专门说明函格式

4.6-1

与中物院职工关联关系的专门说明函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水精馏系统自回热改造项目（项目编号：9907SB24020140、包件号1）采购活动，承诺如下：

□1、我单位是事业单位，或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及院属单位出资企业且由院或院属单位任命院内职工担任企业重要职务等情形。（无需填写下表中内容）

□2、我单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没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无需填写下表中内容）

□3、我单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明细如下：

序号	投标人关联人姓名	投标人关联人职务	院内关联人姓名	院内关联人职务	院内关系人单位	投标人关联人与院内关联人关系	备注说明

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接受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罚。如获中标，同意采购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1、上表中三种情况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及院属单位出资企业且由院或院属单位任命院内职工担任企业重要职务等情形，选择第一项。否则，则根据自身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选择第二、第三项，选择第三项的，应按表格填写有关情况。

2、院职工指院及院属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事业编制人员、有劳动关系的非编人员。

3、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指与“院职工”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人员，以及其他亲属（包括养父母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及由此形成的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近姻亲关系）。

4、供应商如为上市公司，股权关系只指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

5、除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及院属单位出资企业且由院或院属单位任命院内职工担任企业重要职务等情形外，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与中标供应商存在股权、实际控制关系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将进行公告。

4.6-2

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关联关系企业报备说明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我单位参加贵部组织的“水精馏系统自回热改造”项目（项目编号：9907SB24020140，包件号1 ）采购活动，承诺如下：

□我单位**没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在岗职工及其相关亲属在我单位投资或入股。

□我单位**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在岗职工及其相关亲属在我单位投资或入股，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为中标供应商，我单位将在采购合同签订时，按下表要求，提供报备。

职工关联关系企业报备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发生业务关系或经济往来等情形的院内单位名称					
企业内关联人姓名		企业内关联人持股或投资情况			
院内关联职工姓名		院内关联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		院内关联职工姓名所在单位及职务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备注					

注：

1、相关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2、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接受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罚。如获中标，同意采购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XX 年 XX 月 XX 日

4.7 分包意向协议格式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须提供此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致：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我们【投标人名称】就水精馏系统自回热改造第 1 包件的_____部分工作内容分包给【接受分包主体一名称、接受分包主体二名称、…… 】进行实施。

1、我方和【接受分包主体一名称、接受分包主体二名称、…… 】就水精馏系统自回热改造第 1 包件的有关事宜均具有约束力。

2、【接受分包主体一名称、接受分包主体二名称、…… 】作为分包商，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保证不将承担的分包工作内容再次分包。

3、接受分包主体在投标总价中的所占金额比例如下：

【接受分包主体一名称】在投标总价中所占金额为【XX.XX 元】，金额比例为：___%

【接受分包主体二名称】在投标总价中所占金额为【XX.XX 元】，金额比例为：___%

……

【投标人名称】于___年___月___日填报本文件，【接受分包主体一名称、接受分包主体二名称、…… 】于___年___月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接受分包主体一：_____

接受分包主体二：_____

……

*4.8 廉洁承诺书专门说明函格式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确保采购外协活动的规范与廉洁，共同建设风清气正的购销合作关系，自愿作出以下廉洁承诺：

一、参加采购单位的各项采购外协活动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遵循诚信、公平竞争原则，不损害国家、采购单位及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一）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馈赠礼品、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及贵重物品等）。

（二）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桑拿、按摩和高尔夫球等）消费。

（三）不为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四）不直接、间接唆使或利诱相关工作人员利用其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他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采购单位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三、如违反相关承诺，自愿接受采购单位及中物院依法依规采取的终止采购外协活动、认定中标／成交无效、撤销合同、追究相关民事／刑事责任等措施。同时自愿接受列入中物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中物院采购外协活动，并自愿按合同约定比例扣减合同价款。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4.9 其它

对第四章第二项第 4 条中，明确为本项目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为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采购政策落实具体办法

一、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优惠

1、投标人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活动时，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包件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投标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标准：

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章附件1。享受价格扣除的供应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②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如符合该规定享受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4、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详见第六章。

5、下述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1）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2）小型、微型企业将获得采购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的；

（3）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投标产品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5）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该政策。

6、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种情况中的两种或以上情况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二、节能环保

1、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为强制采购产品(见第4条）的，投标人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为优先采购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见第4条）的，投标人提供了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在评标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在报价相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24.1条规定进行排序，以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4、本项目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别	备注
1	液晶显示器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三、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四、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投标人评标排名存在并列情况的，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优先确定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的 水精馏系统自回热改造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1】，属于【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六条第 7 项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2】，属于【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六条第 7 项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

3、不符合享受政策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不必提供本格式文件。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5、中标人享受了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按规定进行公告。**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单位的 水精馏系统自回热改造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此表如未正确填写，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第五章 技术、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述

无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包件号	包件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1	1	水精馏系统自回热改造	水精馏系统自回热改造	1 套	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评审，合同签订生效后 12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四川省成都市采购人指定地点（成都双流银河路 596 号）

三、具体需求或要求

（一）、 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1 项目名称

水精馏系统自回热改造。

2 采购数量

1 套。

3 设备使用环境

3.1 设备安装使用地：四川省成都市采购人所区指定地点（双流区银河路 596 号）。

3.2 工作温度：-10℃～40℃。

3.3 工作环境：室外。

4 总体要求

4.1 功能概述

本项目拟基于现有的精馏分离装置进行改造，增加自回热节能单元，处理能力≥40kg/h。整体装置采用负压精馏工艺，结合自回热节能技术以实现运行能耗的显著优化，系统主要构成单元和功能如**表 1** 所示，主要包括精馏柱、压缩机和换热器等主要部件。除真空泵、水冷机组、水泵和利旧设备外，乙方需交付调试运行良好的完整系

统，乙方主要供货范围包括：（1）非标设备设计、加工和利旧设备改造（如塔器、罐体、换热器）;（2）定制加工设备采购（热泵等）;（3）安装服务（基础、管路和仪控安装等）;（4）提供施工过程所需的仪表、管道、阀门、管件、电缆、控制线缆和其他施工材料;（5）工程设计和技术服务（用于支撑本项目基础设计、PID 工程施工图以及相关技术服务）。

所述水精馏系统包含的组件和器件的选型、安装需保证后期维修的便捷性以及充足的维修空间。系统主要构成单元和功能如表 1 所示，工艺原理详见 5.1 节。

★表 1 水精馏系统主要构成单元和功能

序号	组件	构成单元和功能
1	精馏柱单元	包含填料和内构件，是实现水精馏的核心部件
2	压缩单元	包含压缩机和配套闪蒸罐、换热器、管路、工质泵、工质和控制元件等功能子单元，用于介质增压升温，以满足塔顶和塔釜工艺介质换热需求
3	换热单元	包含釜液与工质换热、蒸汽冷凝、尾气冷凝、系统补热等功能
4	制冷单元	包含制冷机组和配套水泵、冷却水箱，为尾气冷凝、真空泵和压缩机运行提供冷却水
5	真空单元	包含真空泵、缓冲罐等，提供系统所需真空
6	泵输计量单元	包含各类不同需求的水泵，用于实现系统内介质转运、计量
7	控制单元	包含各类自控仪表、传感器、流量计、控制模块及操作系统等，实现系统工艺监测和控制
8	辅助单元	包含压缩空气供气、源水净化等子单元，以及支撑系统的基础、台架等设施

★4.2 项目范围

项目主要工作范围包括：

（1）非标设备（如精馏塔、塔内构件、回流罐、换热器、换热盘管段等）设计、改造、制造、检验、运输和安装，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内外附件（支撑盘、压紧盘、分布器、分布管、除沫器、受液盘、防壁流圈等）、全部焊接件（支持圈、支耳、筋板、保温支撑圈等），以及设备接口的配对法兰、垫片、螺栓等组件。

（2）定制加工设备（包括压缩机及配套的闪蒸罐、换热器、管路、工质泵、工质和控制元件等）的供应。

（3）施工任务，包含系统基础和操作平台的设计和施工；完成管路和仪控施工图，并完成安装集成；原有设备与管路拆卸与清理（包括但不限于水环真空泵、室外冷水塔、蒸汽锅炉、换热器、水泵等）；可利旧设备改造、清洗与安装；水冷机组地基基础施工，遮阳棚施工；设备组件安装服务（精馏柱、热泵压缩机、真空泵、水冷机组、导热油加热器等）；配电柜施工，配套控制电缆及动力电缆；DCS 控制单元改造施工。

以下材料由甲方供应：

（1）水精馏柱装填的填料。

（2）真空泵、水冷机组、水泵等成套设备。

（3）可利旧设备，包含螺旋管换热器、板式换热器、水泵、原料预热器等，详见下**表 2** 等。

表 2 可利旧设备和材料清单

序号	设备	参数	数量
1	填料段	2m段8段，3m段2段，内含利旧填料	10
2	储气罐	介质air，设计最大压力1.05MPa，体积1000L，最大温度150℃	1
3	柱塞泵	SEKO，40L/h	1
4	柱塞泵	SEKO，330L/h	1
5	齿轮泵	琼森，350L/h	1
6	齿轮泵	琼森，200L/h	2
7	齿轮泵	琼森，40L/h	1
8	齿轮泵	琼森，940L/h	1
9	螺旋管式换热器	单台换热器换热面积65m^2，管壳层接口DN250，壳体：SS304， 460，换热管：316L， 12×0.8，冷媒接口DN150	4
10	板式换热器	BR0.1-10㎡，接口DN40，翅片304SS	2
11	磁翻板液位计	1300mm	1
12	空压机	供气量2.1Nm^3/min	1
13	净水器	产水量 60kg/h，水电阻≥10M ·cm	1
14	原料预热器	3kW	1

4.3 通用要求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装置工作环境的特殊性，器件/组件选型需满足防尘防水等级（室外器件/组件不低于 IP65，防护标准参照 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以适应长期运行的可靠性要求。组件和器件的选型、安装需保证后期维修的便捷性以及充足的维修空间。通过系统化设计，确保将高空坠物等相关风险因素控制在可控范围。

★（2）投标人须根据本技术要求，进行水精馏系统中非标设备的详细设计、改造、检验、运输（含保险）、现场安装和开车技术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3）投标人投标时提供详细质量计划，设定关键见证点。

★（4）投标人需在通知中标后一个月内完成设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管道及仪表流程图、设备布置图、管道布置图等），经甲方评审通过后方可执行下一步工作。

★（5）甲方有权全程参与投标人技术活动，有权全程监管设备选型、非标加工等技术活动以及安装、集成等关键过程。

★（6）投标人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 工艺流程和系统组成

5.1 工艺流程简图

图 1 为整体系统参考工艺简图，整体流程包括：原料预热、塔内分离、运行补热、工质压缩、塔底物料换热、蒸汽冷凝、真空控制和物料采出等。系统内配套工艺供热、供冷能力。**图 1** 所示工艺采用间接压缩自回热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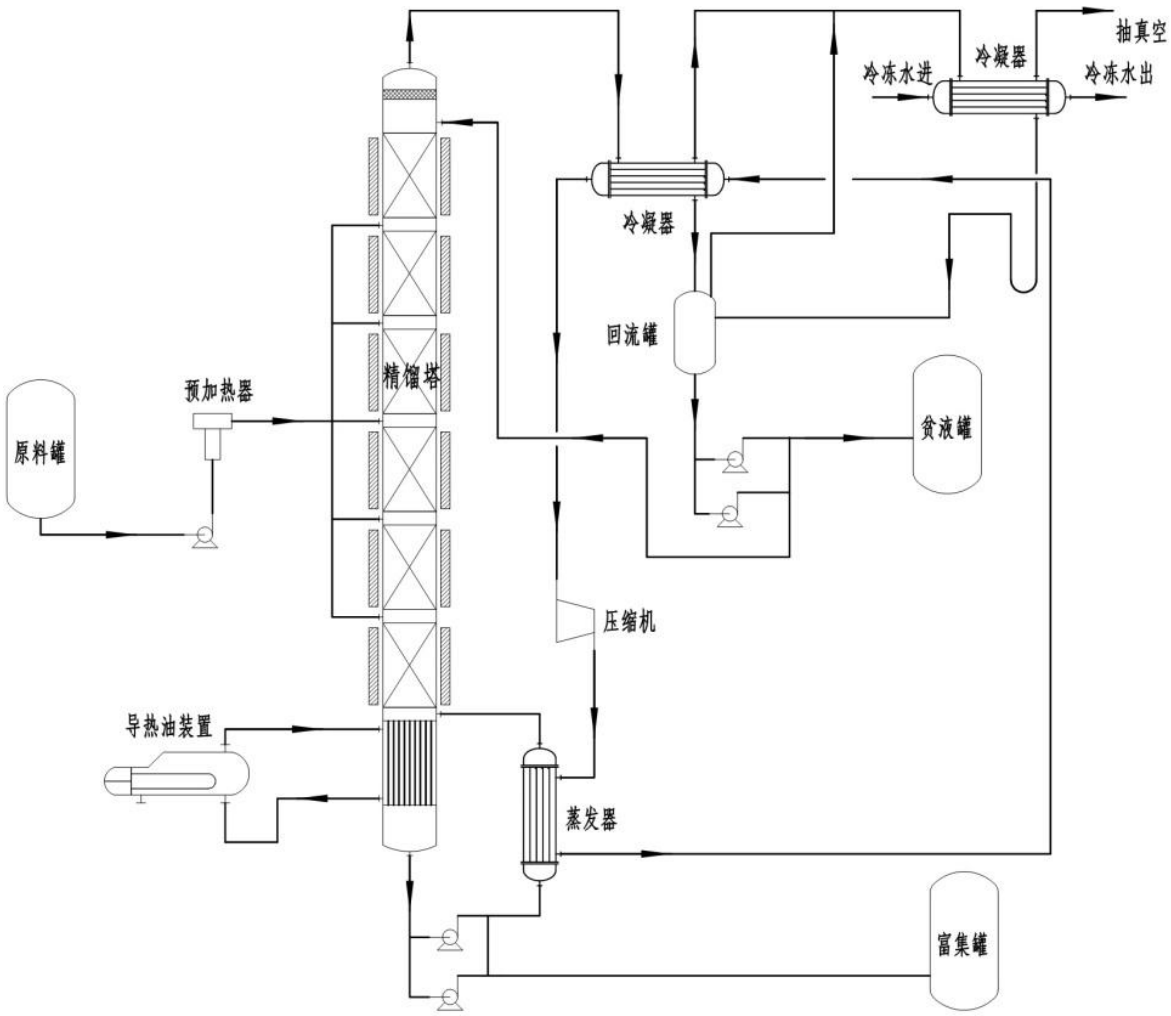

图 1　主工艺参考流程图

5.2 系统构成

水精馏系统主要构成和参考参数如**表 3 所示**，容许具体参数/构成基于最终设计方案调整。

表 3 系统主要构成和说明

序号	名称	工艺和结构参数（参考）	材质	数量	备注
1	精馏塔	原精馏塔：　406mm，壁厚 8mm；8 段 2m，2 段 3m； 改造任务： (1)现有 8 段 2m 柱段改造为 4 段 4m 柱段； (2)共 6 段柱段，均需更改传感器接口至分布器位置，含相应的内构件分布器，保留必要的备用进料口； (3)柱体保温重新施工； (4)工作介质：水/水蒸气；	304SS	1 套	甲供设备改造

序号	名称	工艺和结构参数（参考）	材质	数量	备注
		(5)设计温度：120℃； (6)设计压力：-0.1~0.2MPa(g)； (7)一体式焊接/法兰连接； (8)多段电伴热或保温； (9)配套高效分布器及相应的支撑组件； (10)采用釜底盘管式流程时，改造内容含盘管柱段的改造或加工			
2	内构件	槽盘/槽式气液分布器； 参考 HG-T21585.1-1998 可拆型槽盘气液分布器标准设计	304SS	1 批	乙供
3	预加热器	卧式，功率≥3kW，程序控温，控温精度±1℃	304SS	1 台	甲供
4	导热油单元	参考蒸汽量 90~120kg/h； 参考功率 30~50kW； 导热油加热器配套单独换热器，或配套塔底的盘管段加热塔釜液，盘管段由乙方负责改造集成； 配备必要的导热油泵、温度检测、压力检测、控制元件、导热油等； 导热油控制接入总控 DCS	304SS	1 套	乙供
5	热泵压缩机	采用间接热泵工艺，配套完整工质回路； 配套塔顶物料 90~120kg/h； 塔顶压力 10kPa，釜底 20~22kPa； 塔顶和塔底换热器中工质和介质温差≥≥6℃； 总体裕量覆盖 60~120%； 压缩机工质（油、密封气等）不得污染体系介质； 含必要的闪蒸罐、换热器、管路、工质泵、工质和控制元件； 压缩机回路接入总控 DCS，明确通过 485 modbus RTU 通讯协议进行通讯或整体硬接线接入 DCS 系统	304SS	1 套	乙供
5	塔釜再沸器	参考蒸汽量 90~120kg/h； 塔底盘管加热或独立换热器； 换热器参考 GB150 设计、制造，下同	304SS	1 台	乙供或甲供设备改

序号	名称	工艺和结构参数（参考）	材质	数量	备注
					造
6	塔顶冷凝器	参考蒸汽量 90~120kg/h； 压缩机低温工质提供冷源	304SS	1 台	乙供或甲供设备改造
7	尾冷器	回流罐至真空泵管路中设置，参考出口温度 7℃； 水冷机组提供冷源； 配备调节阀控制系统真空	304SS	1 台	乙供或甲供设备改造
8	回流罐	参考高度 2.5m； 参考体积 500L	304SS	1 台	乙供
9	真空泵	参考极限真空 3.5kPa（绝压）； 参考 1 台小抽速水环泵机组，抽速 40~60m^3/h，变频控制	304SS	1 套	甲供改造
10	制冷机组	参考制冷功率 130kW，变频控制，冷却水温度 7~15℃可调，供水温差 ±1℃，； 含风冷制冷机、水泵、水箱和除盐单元等； 乙方完成与系统管路安装，完成设备基础及遮阳棚； 制冷机组控制接入总控 DCS，明确通过 485 modbus RTU 通讯协议进行通讯； 与主体装置形成完整功能，并预留 3 套备用循环接口	管路 304SS	1 台	甲供改造
11	水泵	齿轮泵，参考流量 350L/h； 扬程由最终布局确定，下同	304	1 台	甲供
12	水泵	齿轮泵，参考流量 200L/h	304	2 台	甲供
13	水泵	齿轮泵，参考流量 40L/h	304	1 台	甲供
14	水泵	齿轮泵，参考流量 940L/h	304	1 台	甲供
15	传感器	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转子流量计、压力	304	1 套	乙供

序号	名称	工艺和结构参数（参考）	材质	数量	备注
		表、调节阀、液位计			
16	控制系统	整体控制系统采用 DCS 控制，强电以外的主要操作自动控制； 含系统运行监控设施； 含 CPU、通讯、供电等模块，完成程序编写和调试		1 套	乙供
17	配电设施	满足本项目系统运行的配电硬件，实现对主要设备功率的实施监控		1 套	乙供

6 技术要求

6.1 总体技术要求

投标方案中水精馏系统塔器、压缩机、换热器、储罐、水泵等设备的数量、选型和参数参考**表 3** 和**表 4** 执行。

表 4 水精馏系统主要指标

级别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总体技术指标	1.1	保压测试	★塔器/换热器等非标设备和工艺管道保压测试，室温 200kPa(a)压力保压 2h，降低不超过 0.6kPa/h（扣除温度影响）。
	1.2	稳定运行	★工艺持续稳定、无故障运行时间大于 200h。
	1.3	自动化水平	▲主要工艺控制位点自动化，零部组件的选型需要满足自动控制要求。
	1.4	整体要求	▲(1) 设备外观整洁，结构紧凑，操作方便，易于维护等，具备长期安全可靠、稳定的运行能力； ▲(2) 提供整体布局示意图； ★(3) 设备和管道内部必须进行除油清洗。
2.精馏柱单元	2.1	精馏柱	★精馏柱填料段 4m4 段，3m2 段。
	2.2	内构件	▲(1) 槽盘/槽式分布器和支撑组件，参考 HG-T21585.1-1998 可拆型槽盘气液分布器标准； ▲(2) 提供必要的填料支撑和压栅。
	2.3	材质	★材质：SS304。
3.压缩单元	3.1	能力	★配套塔顶物料 90~120kg/h；塔顶压力 10kPa，釜底 20~22kPa；塔顶和塔底换热器中工质和介质温差≥8℃；
	3.2	余量	★总体裕量覆盖 60~120%；

级别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3.3	其他	★压缩机工质（油、密封气等）不得污染体系介质。
4.控制单元	4.1	控制要求	★采用 DCS 控制，控制系统的 CPU 模块、电源模块（包括 I/O 机架电源）、通讯主站模块冗余配置，具体指标见 6.3.2； ★基于 PID 工艺流程图完成控制系统组态开发和调试工作，具体指标见 6.3.3。
	4.2	监控要求	▲装置现场配置有监控系统，配置不少于 6 个摄像头，具体指标详见 6.3.4。
	4.3	配电柜要求	▲装置现场配置配电柜，配电柜具体要求详见 6.3.5。
5.安装和辅助单元	5.1	管路和设备安装	▲管道和设备投标时，提供初步三维布局方案； ★施工前提供完整三维布局方案，具体要求详见 6.2。
	5.2	电气和控制安装	★投标人完成电气仪表安装；含成套配电柜、接线箱等，以及电缆桥架、电缆（包括动力电缆和信号线缆等所有线缆）、仪表管道安装材料等，详见 6.3 节。
	5.3	基础/遮阳棚	★投标人完成系统所需基础施工、维修平台和遮阳棚安装，详见 6.4。

★6.2 管路和设备安装要求

（1）现场施工安装、整体设备安装，塔类设备与立式容器安装，管道管件焊接，阀门安装，含大型吊装费，措施费，管道支吊架的施工，以上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管道和设备安装前提供三维布局方案，甲方审核通过后实施。

（3）管路材料均为 SS304，管路材料由乙方提供，投标人进行管道清洗除油。

（4）投标人提供保温材料，完成管路和器件保温层安装，塔器保温材料厚度参考 150~200mm（基于最终复核确定）。

（5）管路连接优先采用全焊接形式，特殊位点采用法兰连接形式。

（6）管路系统包含压缩空气工艺管路。

（7）管路施工完成后进行保压测试，利用惰性气体（或空气）在室温和 200kPa(a) 压力下保压 2h，压力降低 < 0.6 kPa/h（扣除温度影响）。

6.3 电气和控制要求

★电气和控制工作范围包括：投标人完成电气仪表安装；含成套配电柜、接线箱、电缆桥架、动力电缆及信号电缆等所有线缆材料、仪表管道安装材料（相关仪表阀门、

管线、接头等）等。电气和控制详细要求如下。

6.3.1 工艺 PID 阀门和控制位点

系统阀门和控制位点（材料甲方供应）统计参考如**表 5**，容许具体参数/构成基于最终设计方案调整。

表 5 整体装置参考控制位点

序号	信号类型	数量	备注
1	AI（模拟量输入，4~20mA）	35~40	压力传感器（15 ~20个）、磁翻板液位计（2~4个）、流量计（~6个）、调节阀反馈（~5个）、变频泵反馈信号（~8个）
2	AO(模拟量输出,4~20mA）	12	调节阀（~5个）、变频泵（8台）
3	DO(数字量输出点位)	9	泵启停（8个）、加热控制（1个）、
4	DI（数字量输入点位）	9	加热信号反馈（1个）、泵故障信号（8个）
5	温度传感器	15~20	PT100（15~20个）
6	通讯	5	采用485 modbus RTU通讯，包括：制冷机组、真空泵、热泵（暂考虑采用通讯）、导热油机组、预加热器等。
合计		85~95	

6.3.2 硬件指标

★（一）主要要求：

（1）基于工业信息安全的需求，所选 DCS 控制系统必须具有相关安全认证，验收时需提供安全认证材料。

（2）控制系统的 CPU 模块、电源模块（包括 I/O 机架电源）、通讯主站模块应冗余配置。采用双机架冗余配置，主控单元之间采用光纤实现冗余同步。

（3）系统应配置至少 2 台 27 寸显示器，屏幕分辨率 4k，刷新率 160Hz，高动态范围 HDR1000。

（4）系统配置 2 台操作站。操作站的主机应是工作站或高性能工业用计算机（工控机），其操作系统应是通用的、适用于工业化的、可靠的操作系统。放置于现场的操作站可兼具有工程师站、操作员站以及历史数据工作站的功能，必须冗余配置硬盘，历史数据存储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放置于中控室的操作站兼具工程师站和操作员站

功能。操作员站用于操作员依据工艺流程实现工艺监控。工程师站用于系统管理和组态维护及修改，并具有组网能力（可作为网络服务器）或多终端能力，可以通过交换机与全厂管理网络相连。历史数据工作站，接在局域通信网上，用于过程数据的存储与管理。

（5）IO 模块必须带防腐涂层，并满足 G3 防腐标准，模拟量模块支持 HART 协议。

（6）DI、DO 模块最大通道数不超过 16，AI 模块最大通道数不超过 8，AO 模块最大通道数不超过 8。

（7）I/O 卡件插槽必须预留 20%的余量；各类卡件应采用至少 15 位精度的产品。

（8）控制柜放置于现场或控制室，通过光纤或网线与中控室操作站通讯。

▲**（二）其他要求：**控制系统选用国产品牌、兼容性好、质量高的产品；工作站或高性能工业用计算机（工控机）选用体积小、能放置于现场现有的主机柜内的产品。

▲6.3.3 控制柜要求

（1）控制系统的控制器等相关模块放置于控制柜中，控制柜必须预留 20%的备用安装空间。

（2）控制柜进线方式采用柜底进线，控制柜有前后门。

▲6.3.4 监控要求

（一）主要要求：

（1）工艺装置现场配置监控摄像头，用于实时监测现场装置情况。

（2）现场摄像机应具有云台功能的高清球机，数量不少于 6 台，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 300 万像素。

（3）视频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天。

（二）其他要求：现场已有的监控系统品牌为海康威视，摄像机选用的品牌产品需要能与我方现有一套大屏监控系统进行对接，所需设备、材料由投标人提供并实施。

6.3.5 配电柜要求

★**（一）主要要求：**

（1）配电柜所需必要材料、电缆及安装施工由投标人进行实施。

（2）现场配电柜必须设计有严谨的回路保护、接地保护功能，配电柜中保护空开数量预备 20%裕量。

（3)配电柜配置三相多功能测量仪表,便于耗电量的计量及上电操作与设备维护。三相多功能测量仪表需具有 485 通讯（modbus RTU 协议），可将信号传输至控制系统。

（4）通过配电柜本身或控制系统均可实现泵启动、加热调节等的本地/远程控制功能。

（5）断路器、继电器、接触器、端子及接插件、变压器、柜内辅材均采用参照或相当于 ABB、西门子、施耐德品牌产品。

▲**（二）其他要求：**配电柜建议采用同一品牌的厂家产品。

★6.4 基础及维修平台要求

（1）基础应涵盖所有设备安装必须的施工，室外设施需有遮阳挡雨棚。

（2）基础及遮阳挡雨棚与整体装置风格一致。

（3）维修平台可采用多层碳钢焊接架台上，带护栏，喷多层防腐漆，合理布局。

6.5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1）服务团队组成:至少包含人员名单、机构设置、联系方式等,2）响应时间承诺,3）相关技术升级与对使用方的技术指导服务方案：提供不少于两次服务、4）主要产品售后服务（质保期外）费用清单等。

6.6 投标时需结合项目实际提供初步详细设计方案（至少包含（1）装置整体方案设计、（2）装置各组件布局、（3）装置详细完整三维图（标明尺寸）、（4）功能模块集成方案、（5）控制软件的设计方案、（6）关键部件零件图、（7）电路图设计方案、加工制造方案、安装调试方案、质量控制方案、项目团队配置方案、进度计划等方案。

6.7 加工制造方案

投标文件应提供本装置的加工制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组成器件列表及其选型描述、（2）外购器件有效性验证方法、（3）加工件制造工艺以及加工制造能力等。

6.8 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文件应提供本装置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1）精馏柱改造设计方案、（2）主要设备改造设计方案、（3）现场安装和施工方案、（4）系统功能调试以及必需的集成方案。

6.9 质量管理方案

投标文件应提供质量管理方案，包括（1）设计过程质量管理控制方案、（2）制造过程质量管理控制方案、（3）采购过程质量管理控制方案等。

▲6.10 投标时需明确关键见证点（关键见证点至少包含设计方案评审完成、设备进场、完成安装、完成调试等）的设置。

7 随机备件

配备系统调整、维修所使用的全部专用工具；提供设备容易损坏或老化的零备件清单，包括型号规格与生产厂家等。

★8 技术资料

（1）装置使用说明书或使用手册 1 份，含完整的配置清单，在清单中须明确部/组件的品牌和规格型号。

（2）装置及主要设备的外形图、安装图、控制系统图及外部接线图等各 1 份。

（3）装箱清单 1 份。

（4）备品备件清单 1 份。

（5）维修说明书 1 份。

（6）供货范围内整体装置、设备和组件的原厂证书（或合格证）1 套。

（7）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必需文件。

以上资料均需额外提供电子版。

投标人对甲方所有的协作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本装置设计、制作、交付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技术资料及相关信息不能提供给第三方。若发生泄露情况，需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9 安装调试

★（1）交货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采购人指定地点（成都双流银河路 596 号），相关运费和保险已包含在报价内。

（2）到达用户所在地后，投标人负责卸货，并负责按材料/设备要求存放（含可能需要搭建的临时存放环境），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

（3)要求投标人施工人员严格遵守施工场所的管理要求,听从现场管理人员指挥；按要求佩戴相应安全防护用品。施工现场如需使用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关特种设备操作资质。

（4）在安装完成后，根据甲方通知进行设备调试，直至完成所有技术指标验收。

10 人员培训

▲安装调试完成后，须对用户使用人员进行必要的操作和常规维护培训。

11 验收

在完成安装调试后，由甲方组织验收，投标人代表参加。主要验收内容有：外观质量检查，组/部件等齐备性检查，主要技术指标和功能验收，技术资料清点，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验收方式为现场验收，按照合同及技术要求文件内容进行验收，并提供第 8 条所述文件资料。

（二）、 商务及其他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评审,合同签订生效后 12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采购人指定地点（成都双流银河路 596 号）;

3 付款方式：物资部收到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支付的以下相应合同款项后，15 个工作日内，物资部转付给乙方：

（1）合同签订生效后，物资部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 30%的货款;

（2）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乙方先向物资部提供全额发票，并提供收货证明资料，物资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70%的货款。

4 质保期：

★（1）提供至少 1 年整体质保（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在超过质保期两年内，提供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只收取零配件、耗材等成本费用。

（3）投标人应确保甲方在设备的全寿命周期内能以市场价获得所需的备品备件或满足要求的替代件。

（4）投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对甲方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一般性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5 其它商务要求详见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

1.本招标文件中涉及建议产品的品牌、型号，不作为本次招标的指定要求，仅为供应商提供报价产品的技术指标、产品质量的客观参考，帮助供应商准确理解采购人的需求，其建议产品的品牌、型号具有可替代性。

2.本章中甲方、用户、需方、我所、委托方等泛指采购方，乙方、供方、供货方、承研方、承担方、投标人等泛指供应商。

★3.本项目不得提供美光公司产品（包括含有美光芯片的产品）

第六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后续内容的具体说明、补充和修改，表格中的“对应条款号”是对应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中的条款编号，如本表与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后续内容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对应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	评标委员会人数	5 人。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3）	信用记录	1、在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 2、针对查询时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6.3(3)	其它无效投标情况	1、不满足或未响应第五章 技术、服务需求中加注“★”号的星号条款的。（星号条款响应的认定规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7 条规定执行。 2、不满足或未响应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加注“★”号的星号条款的。 3、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而不采用强制采购产品投标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24.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比例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扣除 10% 联合体：扣除 4%
28.1	定标主体	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定标规定	综合评分法，中标候选人排序并列的，将确定技术响应部分得分较高者为中标人;技术响应部分得分相同的优先确定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同等情况采取随机方式抽取。

二、总则

1 根据《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管理规定》、《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外协）业务工作规范（试行）》等有关规章和制度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实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记录评审专家的职责履行情况，对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职业道德素质和评审工作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向财政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反馈；

（3）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和程序；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介绍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7）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解释招标文件；

（8）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组织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9）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

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10）要对评标数据进行校对、核对，有符合修改评标结果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1）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3 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详见《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三、评标方法

8 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前附表》。

四、资格审查

9 开标结束后，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由资格审查的责任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0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1）投标人不符合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 12.1 至 12.4 条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2）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标准见第三章第一条第 2 项“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有任意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详见《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前附表》。信用记录中显示出投标人不符合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4）投标保证金（若有）：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1 条提供投标保证金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1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五、评标程序

13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需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合同的内容等。

14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实质性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

15 出现 14 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16 符合性检查。

1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16.2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如下：

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加注“*”的投标文件构成部分是否有效签署、盖章	加注“*”的投标文件构成部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加注“*”的投标文件构成部分是否提供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加注“*”的投标文件构成部分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是否符合要求	1、投标函由被授权人在相应位置签字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签署，并且被授权人在相应位置签字。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函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签署，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是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没有违反招标文件有关进口产品采购的规定（如涉及）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和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
不存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标注“实质性要求”条款和第六章 16.3 条。

16.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2）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74 条规定情形；

（3）《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情况之一的；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或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在资格审查阶段已作无效投标处理的除外）；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7.1 投标人不得主动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也不接受投标人的主动澄清、说明或补正。

17.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17.3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评标委员会也不接受投标人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为手段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17.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

唱出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分项报价表中汇总金额与公开唱出的价格不一致，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流程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18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1 实物样品（本项目不要求）。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实物样品进行评定。

18.2 现场演示（本项目不要求）。演示应对照采购要求进行。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现场演示进行评定。

19 评标委员会复核。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20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

2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

20.2 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财务部。

21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详见《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23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评标细则及标准

24 评标标准

2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按照以下综合评分明细表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则对每个有效投标人按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列，报价相同的投标人提供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项数多的排名靠前。

24.2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包件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扣除《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比例后参与评审。

25　综合评分明细表

25.1 综合评分明细表如下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分（3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进入评分的所有投标价的最低价作为基准价，得30分，其余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2位）。
商务评分（13分）	企业资质（3分）	1.提供投标人的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得1分，未提供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不得分； 2.提供投标人的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得1分，未提供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不得分； 3.提供投标人的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得1分，未提供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不得分。 **注：**以上证书的颁发机构必须是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认证机构。
	同类项目业绩（5分）	每提供投标人的一项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涉氢同位素系统或精馏装置（塔高15m以上）类似产品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最多得5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合同需显示项目名称、合同主要内容、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其为类似产品业绩的不得分。
	质保期（2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1年）的前提下，承诺质保期每增加1年加1分，本项满分2分。
	售后服务保障能力（3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1）服务团队组成、2）响应时间承诺、3）相关技术升级与对使用方的技术指导服务、4）主要产品售后服务费用清单（质保期外）等。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每缺少一项或阐述内容错误或内容简单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承诺接甲方通知24小时内到甲方现场，得1分。
技术评分（56）	产品技术要求满足情况（15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详见采购技术要求文件）的得15分， 每有1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总体方案规划	**1.初步详细设计方案（14分）** 投标文件应提供本装置较为详细的初步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及实施（41分）	（1）测试平台整体方案设计、（2）平台布局、（3）系统初步三维图（包括尺寸）、（4）功能模块集成方案、（5）控制软件的设计方案、（6）关键部件零件图、（7）电路图。以上方案内容完整，阐述清晰且满足项目需求**（包含相关设计依据或计算过程）**的得14分。缺项或阐述内容错误或内容简单不满足项目需求的，每有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2.加工制造方案（6分）** 投标文件应提供本装置的加工制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组成器件列表及其选型描述、（2）外购器件有效性验证方法、（3）加工件制造工艺以及加工制造能力等。以上方案内容完整，阐述清晰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缺项或阐述内容错误或内容简单不满足项目需求，每有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3.安装调试方案（8分）** 投标文件应提供本装置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1）精馏柱改造设计方案、（2）主要设备改造设计方案、（3）现场安装和施工方案、（4）系统功能调试以及必需的集成方案。以上方案内容完整，阐述清晰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缺项或阐述内容错误或内容简单不满足项目需求，每有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4.质量管理方案（6分）** 投标文件应提供质量管理方案，包括（1）设计过程质量管理控制方案、（2）制造过程质量管理控制方案、（3）采购过程质量管理控制方案等，以上内容完整。阐述清晰且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缺项或阐述内容错误或内容简单不满足项目需求，每有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5.项目团队配置（4分）** （1）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并负责完成过涉氢同位素系统或精馏装置（塔高15m以上）类似产品业绩项目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得2分，未提供或材料不足证明的不得分。 （2）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有化学化工、机械、电气自动化等专业人员组成的团体，并提供团队人员名单以及证明材料（至少包含人事合同和主要项目经历（或学历证书）等）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6.进度计划（3分）** 根据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的项目进度实施计划，主要包含细化时间要求（细化到周）和检查点等的设置，以上内容完整、进度安排及检查点设置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否则不得分。
其它（1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1分）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

		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七、终止招标活动

2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活动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自身投标无效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单位。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八、定标

27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 定标程序

28.1 定标主体：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的中标人，采用上述何种方式确定中标人详见《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前附表》。

28.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定标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出现排序并列的，按照《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28.3 定标主体为采购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有关资料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依法确定不出中标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并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http：//ztbxx.caep.ac.cn/）公告。

28.4 若发现拟中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和报价不真实，因评标遗漏经核实供应商资格、符合性条件不齐备的，出现违反投标人须知中“投标纪律要求”相关规定行为的，其中标资格将报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消。评审活动结束后发现评审过程和结果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报告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九、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

29 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招标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有关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5）解答有关方面对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配合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工作纪律

30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指：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4）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5）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分因素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7）评审现场服从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执行机构的请托。

（9）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10）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委若违反纪律，将由相关监督部门进行处理。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密级：公开

合同编号：

物资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　　方：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乙　　方：

签订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7">甲方</td><td>单位名称</td><td>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td><td>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td><td></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物资部</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121000004000087061</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开户行</td><td>工行科学城支行</td><td colspan="2" rowspan="3">（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td></tr>
<tr><td>开户名称</td><td>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td></tr>
<tr><td>账号</td><td>2308415109100007095</td></tr>
<tr><td rowspan="7">乙方</td><td>单位名称</td><td></td><td>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td><td></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开户行</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3">（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td></tr>
<tr><td>开户名称</td><td></td></tr>
<tr><td>账号</td><td></td></tr>
</table>

甲方受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以下简称“委托人(采购人)”】的委托，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项下的产品，经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述文件是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及相关附件；

1.2 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中标通知书；

1.4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物资部合同鲜章）;

1.5《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1.6 保密协议书（若有）。

各文件解释顺序为：合同补充协议、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2.合同标的

计划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	…
合同总金额	大写：			小写：		元	
备注：							

3.质量要求

3.1 质量标准或技术参数要求：详见 XXX 技术协议（共 X 页）/XXX 技术要求文件（共 X 页）。

3.2 乙方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符合一般的合格标准；有多种标准的，以其中较高的标准为准。本合同明确约定了质量标准的，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样品或认可的技术要求和样稿制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动任何部分；甲方提供之样稿将视同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当是全新且包装完好的产品，乙方对提供的产品应当具有完全的权利，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等）。

乙方交货时，应当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3.5 由于产品质量瑕疵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本项目要求，具体如下：

4.1 金额：中标（成交）金额的 X%（即 XXX 元）;

4.2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

4.3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乙方书面申请，一次性退还；

4.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产品验收合格后退还；

4.5 如果履约保证金采用履约保函提交的，则履约保函须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前一直有效，若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前履约保函到期，则无论何种原因，乙方均须按甲方要求无条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事宜或者重新开具足额有效履约保函并承担相应费用，确保履约保函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前一直有效。相关费用及风险，乙方已在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如果履约保函到期而未及时提供新的保函或者未及时办理延期的，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扣留同等金额款项作为现金履约保证。

4.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4.6.1 乙方无正当原因未履行合同或未完成合同义务时；

4.6.2 乙方所供产品经委托方（采购人）验收不合格时；

4.6.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损失。

5.包装

5.1 乙方负责合同产品的包装。合同产品包装必须符合所有相关法律的要求，包括与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合同产品的包装物归甲方所有。

5.2 乙方应该根据合同产品的特性及甲方要求对合同产品进行妥善包装并添加标签，包装和添加标签的方式应符合中转运输和仓储的要求。包装物外应以醒目的中文字体标明以下各项：项目名称、合同编号、产品名称、计划编号、收货人姓名、电话、乙方名称等。

5.3 乙方供货范围内若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必须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5.4 由于乙方包装不当致使合同产品遭到损坏或丢失的，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乙方均应负责及时补供、修理、更换或赔偿。

6.交付

6.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评审，合同签订生效后 12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6.2 交付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采购人指定地点（成都双流银河路 596 号）。

6.3 交付时，应同时提供质量合格证明、使用说明等文件。上述文件均需同时提供与之一致的扫描版电子文件。

6.4 交付的其他要求：本合同项下物品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支付，且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可视情况购买相关的运输保险。交货时，乙方需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联系人（□吴伟兵，0816-2491984、13158863239；☑雍文涛，0816-2489138、18681685987)，收货人：楚留波/候松（联系方式：0816-3621350）转周凡琦。如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货物到达约定场所并经采购人对货物的外观、件数签收，签收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货物灭失风险转移至采购人，此前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6.5 货物在约定时间到达约定地点，乙方负责产品的卸货、就位、安装、调试；乙方负责产品卸货、就位及安装调试过程中人员及产品安全，在上述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参加安装调试人员的食宿、差旅费由乙方自理。产品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

6.6 若乙方未按期交付或不合格交付，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而无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

7.验收

7.1 预验收(如有)：采购人按照本合同第 3.1 条相关条款/标准在工厂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才能发货。

7.2 采购人按照本合同第 3.1 条相关条款/标准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包装、规格、数量或技术标准，采购人有权拒收。采购人在收货时的签收不作为免除乙方产品质量责任的依据。

7.3 采购人收货后，有权单独委托第三方对货物进行检测，该检测结果对双方有效。如乙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回收全部产品并退回已收取款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4 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认为产品不合格或不符合双方的约定时，可不在交货清单签章，视为乙方未交货，乙方应将该产品带回，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及责任。

7.5 乙方交付的产品违反本合同书的约定，不论采购人是否验收、是否发出通知，乙方均应按本合同书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6 乙方完成产品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确认具备验收条件后，采购人应在 40 天内组织验收，逾期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8.价格构成及结算方式

8.1 价格构成：本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制造、外购物料、包装、运输、卸货、就位、安装调试、检测及质保期内保修服务与备品备件等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8.2 本合同费用的结算，按下列方式支付：

以下支付，均为甲方收到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后，甲方转付给乙方。

□8.2.1 一次总付：乙方完成产品交付，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甲方在付款审查审批手续完成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 100%的货款。

☑8.2.2 分期支付：

8.2.2.1 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预付合同总价 30%的货款，即人民币（大写）___元（￥_____元）；

8.2.2.2 乙方完成产品交付，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甲方在付款审查审批手续完成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70%的货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8.3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验收款前，乙方应先将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合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支付文件（支付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签字的交货单或物流回单或邮寄单、发票复印件一份等）提交给甲方。

8.4 发票开票要求：发票的开具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采购人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199902

地址、电话：四川省江油市华丰新村 9 号　0816-3625248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江油华丰支行　2308 4271 0921 9500 174

结算联系人：（□吴伟兵，0816-2491984、13158863239；☑雍文涛，0816-2489138、18681685987）。

8.5 乙方应对其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8.6 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要求执行。

8.7 根据工作需要，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对合同价格审核、合同执行监督等要求。

8.8 递交发票办理结算时，须提供到货或采购人收货证明材料，以便判定合同期交货期是否延迟。

9.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按要求及时交货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0.1%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2 因乙方原因，乙方提交的产品经验收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或验收标准的，由乙方进行整改、修复，任务完成期限不做顺延。若乙方经一次整改或修复后提交的工作成果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发送合同解决通知后五日内退回全部已收

取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9.3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受到损失，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因乙方前述原因致使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上述约定赔偿损失外，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发送合同解决通知后五日内退回全部已收取的费用。

9.4 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利息。

9.5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乙方应严格遵守《供应商廉洁承诺书》。若乙方违反廉洁承诺或义务，还应向甲方支付合作期间订单（合同）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9.6 甲方可以从任意一笔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

9.7 一方违约，守约方为主张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函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0.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0.1 本合同项下产品质量保证期为产品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对甲方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一般性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10.2 合同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和制造缺陷而引起的合同产品的任何故障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或退货等。

10.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乙方提供的合同产品存在缺陷，不符合合同约定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对甲方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一般性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再进行维修、更换或办理退货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因甲方操作使用不当引起的故障或损坏需乙方提供服务的，乙方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10.4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对有缺陷的合同产品进行修理、更换或办理退货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合同产品进行修理或更换，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5 在质量保证期外，产品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对甲方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一般性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再进行有偿维修服务，乙方收取配件成本费及适当的人工费用。

11.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约定书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天灾，战争、恐怖袭击、内乱、严重威胁健康或安全的情形，火灾、极端恶劣天气。

11.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约定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其后7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延迟履行方无法履行其约定义务，延迟履行方不能就延迟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11.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30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终止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12.合同变更与解除

12.1 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采用书面形式。

12.2 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经另一方催告后五日内仍不履行义务的，另一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12.3 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本合同解除时，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五日内自行提走退货，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逾期不提的，视为乙方放弃该部分货物的所有权，甲方获得该部分货物的所有权，不影响甲方继续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和赔偿金。

13.保密

13.1 双方应对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文件、信息予以严格保密，除非法律要求公开，未经对方事前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

13.2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14.产品权利瑕疵担保

14.1 乙方就交付甲方的产品，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因下列原因而使甲方需赔偿第三人损失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

14.1.1 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侵犯第三人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的。

14.1.2 由于不正当竞争等原因与第三人产生争议的。

15.通知和送达

15.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必须尽到通知、协助等义务，本合同预留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包含法律文书。

15.2 甲、乙双方指定的人员为各自的责任人及联系人，负责转达己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其中：

15.2.1 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雍文涛；

联系电话为：0816-2489138、18681685987 ；

邮寄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物资部；

电子邮件：mikle_yong@163.com。

15.2.2 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为：_____ ；

邮寄地址：_____；

电子邮件：_____。

15.3 联系信息以本合同约定为准。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账单、资料或者依据本合同给出或发送的其他信息（以下统称“文件”）应为书面形式，通过快递、挂号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文件在下列时间视为送达：

（1）快递或专人送达：在收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

（2）挂号信邮寄：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第 5 个工作日。

（3）电子邮件：在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后即为送达。

15.4 若被通知方拒收或者非通知方原因致邮件无法投递的，则文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

16.争议解决方式

16.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方式解决：

□方式一：仲裁。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方式二：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7.其他约定

17.1 本合同由合同正文条款和附件组成。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XXX 技术协议/XXX 技术要求文件》（如有）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不同约定

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17.3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一式 7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本合同所列的条款需详细填写。“□”内打“√”表述选择，“□”内打“×”或不打任何符号表示不选择。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

受托人（采购代理机构）：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现授权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代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签订采购合同，并代为办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事项。

供应商向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开具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

纳税人识别号：1210 0000 4000 1999 02

地址、电话：四川省江油市华丰新村 9 号　0816-362524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江油华丰支行 2308 4271 0921 9500 174

本委托书在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完毕前均有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时间：**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二十五条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但是，有确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采购管理规定》中规定，受托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为采购代理机构。